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427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蔡泓叡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鬧烘烘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國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4,9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